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1942 号

签发人：陈建国

关于推荐评选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标准和要求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员工，促进公司安全文化建设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对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并对推荐评选工作作出如下规范要求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- 1、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。
- 2、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。
- 3、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专兼职安全员。
- 4、在消除隐患、应急救援和日常安全工作中，成绩突出的其他领导和员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认真贯彻落实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、劳动保护政策及有关法规成绩显著的。

2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制度，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和安全检查，安全意识强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

3、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，严格杜绝违章行为，敢于和“三违”作斗争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落实。

4、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工作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活动，在开展日常安全工作、安全基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。

5、善于研究和思考安全工作，创新意识强，积极探索安全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成绩突出的。

6、在安全技术、职业卫生防治方面有创造发明、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成绩的。

7、发现事故征兆后，立即采取措施或及时报告上级，或者在事故即将发生时采取果断的有效措施，因而显著减轻及避免事故危害的。

8、在事故发生后，积极抢救人员及物资，避免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，功绩显著的。

三、要求

1、要求各单位对评选先进工作必须严谨、实事求是。

2、按要求上报先进个人的简要先进事迹材料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12月4日印发

拟稿：彭松林

校核：彭松林
